

郑州航空港区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 若干政策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高水平推进郑州航空港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（以下简称“新基建”），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政策适用范围

本政策所指新基建是以信息网络为基础，以技术创新为驱动，提供数字转型、智能升级、融合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性、公共性设施，重点支持以下三类：以5G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数据中心、区块链等为代表的信息基础设施；以智能交通、智能消费、智慧物流、智慧能源、智慧城市等为代表的融合基础设施；支撑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产品和新服务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创新基础设施。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、财税户管、统计均在航空港区，且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、环保事故和较大群体性事件的市场主体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(一)支持重大产业生态项目建设。对在郑州航空港区建设的涵盖一站式AI开发平台、算力中心、通用AI大模型或行业大模型、国产工业软件以及“研产供销服”一体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，

且设备及软件国产化率达到 30%（含）以上，累计投资额（不含土建）超过 5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重大项目（园区），建成投产后，经权威第三方机构评测认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按照投资额给予补贴，其中，一站式AI开发平台按照投资额 20%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，算力中心按照投资额 10%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贴，通用AI大模型或行业大模型按照投资额 20%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贴、国产工业软件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按照投资额 20%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，单个重大项目（园区）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累计投资额（不含土建）超过 20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重大项目（园区），单个重大项目（园区）补贴总额上浮 20%。单个重大项目（园区）补贴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。对园区级 5G网络和千兆宽带建设、园区级移动物联网建设、数据交易中心、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省级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项目，经认定，按其设备和软件投资总额的 20% 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企业级的工厂 5G化改造、移动物联网改造、数据价值化试点、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按其设备和软件投资总额的 20% 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。已享受国家、省以及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融合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工业互联网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物流、智慧医疗、智慧能源、智慧城市、智慧生活等新型融合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航空港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库，

并进行动态调整。针对纳入重点项目库并在区相关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，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 10 个试点示范项目，按其实际完成设备和软件投资总额的 10% 给予重点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 150 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围绕 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工业软件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汽车、生物医药等领域，建设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创新平台。对在航空港区成功组建的河南省实验室，以及国家省属科研院所、河南省实验室等在航空港区布局建设分支机构、成果转化基地或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等，视其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及对区域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发展贡献给予“一事一议”支持。支持建设国家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实验室）、国际联合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，按照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郑港〔2024〕12 号）相关政策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支持算力应用。建立以“算力券”为核心的算力平台运营结算分担机制，航空港区每年发放总规模不超过 1 亿元的“算力券”，支持航空港区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等使用区内算力规模 100PFLOPS（1 个 PFLOPS 等于每秒 1000 万亿次的非稀疏半精度浮点运算）以上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、1000 个标准机架以上的数据中心算力资源，经认定，对算力使用主体（自建自用除外）

按照算力资源使用实际费用的 20%予以奖励，同一使用主体每年享受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“算力券”；对算力资源使用特别巨大的使用主体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获得省算力券支持的企业优先给予支持。

（六）推动绿色数据（算力）中心建设。对新建的规划PUE（电源使用效率）低于 1.3 的数据（算力）中心，或PUE年降低 0.01 以上（或等效节约用电 150 万千瓦时以上）的现有数据（算力）中心，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每年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，或按照在用机柜使用功率，每千瓦每年 1500 元的标准，给予数据（算力）中心建设运营单位补助，单个数据（算力）中心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（七）支持新基建项目应用示范。支持行业、企业利用 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北斗等技术在制造业、物流、医疗、教育、环保、政务、安防、交通、农业、金融等领域开发一批典型示范应用，鼓励形成稳定的产品和服务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新基建重大工程和示范应用项目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

（八）支持新基建研发创新。在郑州航空港区科技计划项目体系专项中，聚焦新型网络、数据智能、生态系统、可信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需求，立项支持一批在航空港区内成功落地的新基建研发项目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。所有项目需经申报、评审、审批程序予以立项。

（九）优化产业发展环境。通过全聘、兼职和协议顾问等多元化形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，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共建新基建人才培养基地，加快培养行业应用型人才，对引进培养的各类人才按航空港区现行人才政策给予支持。统筹政府各类资金，灵活运用专项债、贷款贴息、基金、企业债券、融资租赁等财政和金融工具，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积极争取基础设施信托投资基金（REITS）试点在区内落地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。

三、附 则

本政策各条款之间及本政策与省、区其他同类政策存在重叠、交叉、不一致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已享受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政策支持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。

本政策奖补事项与《河南省支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》（豫政办〔2023〕38号）重复的，应先申报省级奖补，待省级奖补资金到位后，补足本政策与省级政策差额部分。对于已获得国家或省级财政支持的项目，区财政对同一项目累计资助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审计认定投资额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暂定有效期3年，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，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。